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附件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附件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三:《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出席者须准时到达会场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在大会开始前在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现场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不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十四、特别提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请参会人员出示电子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培训中心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参会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监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

（五）、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读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详见附件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0,165,696.1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03,654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详见附件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 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0 年薪酬
张頔	董事长	现任	53.89
尚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33.36
李学于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63.41
胡振宇	董事	现任	21.71
于文波	董事	现任	24.01
蒋树明	董事	现任	-
王传铸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许志扬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赵春旭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魏玉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42
郭蕾	监事	现任	15.00
赵珊	监事	现任	22.57
合计	-	-	275.97

二、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 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及监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需要,公司拟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相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需要,公司拟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参见附件三《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3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6,097,434.36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63,899.38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83.83%。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6,097,434.36	714,240,609.75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63,899.38	32,021,079.86	8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04,182.42	28,909,994.90	48.7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399,169.51	393,609,824.97	150.1
总资产	1,919,216,715.45	1,445,612,282.44	32.76

二、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经营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9,216,715.45 元，同比上升 32.76%；负债总额为 934,817,545.94 元，同比下降 11.14%，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12 月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比率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9,637,055.18	141,941,796.61	12.47	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430,125.00		不适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浮动保本收益的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184,473,029.57	320,787,613.35	-42.49	应收票据到期
应收账款	349,667,656.44	319,653,285.78	9.39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131,022,009.70	44,670,085.50	193.31	本期归属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0,907,029.99	12,047,158.04	-9.46	本期经营性预付减少
其他应收款	2,063,072.94	5,545,684.68	-62.80	本期融资担保保证金退回
存货	338,650,288.66	307,759,744.46	10.04	本期发出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4,722,175.03	15,627,208.22	570.13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固定资产	228,094,718.32	190,390,867.91	19.80	本期生产设备采购增加
在建工程	43,533,521.84	30,372,703.31	43.33	本期新建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40,827,980.19	3,516,733.03	1,060.96	购置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24,360,108.08	4,445,875.66	447.93	本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90,514.09	13,374,349.76	56.20	本期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37,430.42	35,479,176.13	-38.17	本期资本性预付减少
短期借款	80,371,425.70	98,237,999.45	-18.19	偿还到期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97,400,688.57	296,772,657.81	0.21	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96,928,367.28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
合同负债	121,172,838.93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应付职工薪酬	22,533,609.13	14,630,097.44	54.02	本期年度绩效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3,795,686.74	8,635,670.45	-56.05	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 税及嵌入式软件 增值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0,767,025.59	20,029,135.00	-46.24	偿还融资租赁贷款
其他流动负债	57,480,819.69	128,117,619.62	-55.13	上期不终止确认的 票据到期
长期应付款	15,895,203.68	19,854,783.38	-19.94	偿还融资租赁贷款
预计负债	4,179,697.04	7,569,796.26	-44.78	本期售后费用计提 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7,058.67	3,585,012.18	-36.48	本期一次性加计扣 除固定资产金额较 上期减少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6,097,434.36 元，同比上升 4.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63,899.38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83.83%。损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746,097,434.36	714,240,609.75	4.46	本期销售的商品 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473,797,713.48	459,713,698.42	3.06	本期销售的商品 增加，营业成本相 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3,612,053.73	2,729,311.36	32.34	本期营业收入较 上年同期增长
销售费用	47,703,972.44	59,650,332.20	-20.03	设备质量提升售 后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3,181,950.22	74,493,730.98	-1.76	本期政府减免部 分社保
研发费用	85,964,167.60	70,811,018.31	21.40	进一步加大研发 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9,466,783.17	14,695,641.39	-35.58	通知存款利息增 加所致
其他收益	29,715,752.56	13,567,698.45	119.02	本期收到的嵌入 式软件退税及政 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7,708,545.08	-3,494,336.61	120.60	本期计提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损失 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997,730.85	-12,214,972.81	63.71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2,914,916.33	-2,734,017.11	6.62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874.88	15,300,693.25	-75.04	本期银行承兑到期解付比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13,453.70	-64,761,464.88	556.43	募投项目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10,371.30	49,066,542.62	882.77	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依规召开董事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现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609.74万元，同比增长4.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86.39万元，同比增长83.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0.42万元，同比增长48.75%；报告期末总资产191,921.67万元，较期初增长32.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8,439.92万元，较期初增长150.10%。

（一）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继续聚焦主业，积极推动签单及落地执行，从而推动公司本期业绩增长。在聚焦光伏行业的同时，公司持续在蓝宝石、半导体及磁材等领域布局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取得了16台新型切割设备的销售订单（其中包括：4台半导体切片机、3台半导体单线截断机、1台磁材切片机、1台磁材切断机、7台蓝宝石切片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磁性材料用金刚线销售收入1972.62万元、半导体材料用金刚线销售收入982.91万元。

注：2021年1月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金额达到1,870万元的蓝宝石切片机销售合同，该合同的签署及执行将会助力公司持续扩大在高硬脆材料切割领域的影响力。

（二）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达到8596.4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1.40%，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11.52%。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19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3项。

（三）人力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和建设员工队伍，新员工的加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保障能力。公司持续组织、安排了相关的岗位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管理技能培训、质量管理培训活动。通过学习培训，全体员工的素质得到了持续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文化建设等各项工作。

（四）投资及产能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由长治高测投资建设的“新型金刚石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壶关高测投资建设的“800 万千米新型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部分产能于 2019 年陆续投产运行。以上项目的陆续投产不但初步缓解了市场对公司高质量金刚石线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提升产能积累了扩产经验。

公司投资建设的“青岛高测金刚石线切割技术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至报告期末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且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投入使用将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更加便利的基础设施条件，为公司产品研发活动提供更快捷、精确的基础数据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2019 年公司启动了“青岛高测高精密数控设备产业化项目”，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成了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手续，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及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产业化基础上提出的，目的是扩大公司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的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制造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质量。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抓住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磁性材料行业、蓝宝石行业等新兴产业领域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加速公司做优、做强、做大，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资本市场发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56.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3,050.40万元。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为高硬脆材料切割加工环节提供集成了“切割装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的系统切割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在公司自主核心技术的支撑下，以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在光伏行业的应用为重点，持续推进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在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蓝宝石行业、磁性材料行业的应用，加速推进产品和业务的创新。

公司将力争成长为全球范围内金刚线切割技术创新者和领跑者，力争成长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有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优秀经验，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

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的优化完善事宜。公司董事会相信，随着公司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的持续优化完善，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规范化运作水平也必将会持续提升。

（一）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和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依法行使权力，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名称
1	2020年3月26日	2019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0 年 6 月23日	2020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0 年 12 月11日	2020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1、《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

责地履行了职责。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名称
1	2020年3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4	2020年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5	2020年9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8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地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严谨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对外担保、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有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在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经营风险控制，科学合理决策，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三：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名称
1	2020 年 3 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2020 年 8 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3	2020 年 9 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均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慎表决，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公司监事会着重就以下事项重点加强了监督和检查。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检查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05,04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募投项

目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跟踪检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